

# 项目技术咨询 合 同

项目名称：大兴区庞各庄镇“百千工程”示范片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设计）



地号  
开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大兴区庞各庄镇“百千工程”示范片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设计）（以下简称《设计》），设计范围为《大兴区庞各庄镇“百千工程”示范片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研）》中所有项目，包括梨花村、韩家铺产业配套工程；鲍家铺产业配套工程；中五村的产业配套工程方案与施工图设计，并支付设计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工作内容

### 1、第一阶段：项目讨论阶段

乙方主要针对项目背景和实施内容，完成对项目的现状情况；与项目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座谈，了解建设内容需求，并收集项目各方面的资料和技术参数，并在第一次付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形成初步思路提案。

### 2、第二阶段：方案设计阶段

乙方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内容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方案设计》初稿，供甲方审核，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方案初稿不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设计初稿需达到平面图、意向图及相关说明的深度。

### 3、第三阶段：施工设计阶段

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内容后且在第二次付款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全套施工图》终稿，供甲方审核，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初步设计初稿不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

## 第二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

### 1、费用

服务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贰万叁仟元整 (¥1223000.00 元)。上述费用包含打印费，差旅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编制《设计》所有费用。

###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全部施工图提交通过甲方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3) 项目完成后进行结算审计，待结算审计完成后结算余款，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与甲方应付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乙方拒不提供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完成约定的义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保证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甲方要求



出具设计成果。

2、本项目设计成果（包括所有图纸、文字资料等）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对设计成果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3、甲方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要求乙方提供其他咨询服务的，相应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包含在本合同总设计费中。

####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该在项目正式开始前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项目设计工作所必须的资料和信息，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测绘或基础资料的不准确而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由甲方负责。由此造成的返工费应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有责任按照协议规定的进度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如甲方迟延付款，乙方有权利相应延迟提交成果的时间，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若付款延迟超过 15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在申请财政拨款期间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

3、甲方应该在乙方每次提供方案后及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由于甲方的原因，没有向乙方提供确定方案的书面意见，而导致成果提交的延误由甲方负责。

4、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3 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相符的发票。

2、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资料及信息的秘密，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或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3、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交各阶段成果，若乙方因外界不可抗因素需延长设计时间的，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必须确保不影响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

4、乙方每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应当经甲方书面确认或授权后，方能进行下阶段的设计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乙方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在提交设计成果时，应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全部返还给甲方。

6、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与北京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美术学院等前期创建方案编制单位和咨询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和洽商，确保示范片区建设思路的整体性和延续性。

7、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施工图纸内容应符合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

8、乙方确保所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9、乙方确保提交的方案设计应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及适用性，符合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标准。

10、乙方确定本项目之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就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织专业人员形成专案团队，制定详细的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

11、乙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相应资质。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以项目报酬总额的 30% 为限。

2、因乙方原因不能如期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的，按照延期时间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影响甲方项目申报、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3、合同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或因非



乙方原因且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两种情况下，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未完成相应阶段的项目规划设计费，但已完成规划设计工作所对应的项目设计咨询费不予退还。如因乙方的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或甲方要求时间向甲方提交设计方案或施工图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方案设计、施工图纸质量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调整或调整后仍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除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的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纠纷的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丽

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7日

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4号楼4层4410-30号房间  
太原府滨东支行